

六十年来

中國與日本



第八卷

王芸生编著

由一八七一年同治订约
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

六十年来

中国 与 日本

第八卷 | 王芸生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由一八七一年同治订约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1-8卷/王芸生编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7

ISBN 7-108-02287-7

I. 六… II. 王… III. 中日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1871~1931 IV. 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487 号

责任编辑 孙晓林 冯金红 舒 炜

封面设计 张 红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总印张 84.375

字 数 1,741 千字(1-8 卷)

印 数 0,001—7,000 套

定 价 158.00 元

编 例

一 本书以上七卷各有章节,均为叙述体。本卷起自 1920 年至 1931 年止,首尾共十二年,作者时已因病住院,精力不继,故于《修订导言》中预言本卷:“计划续作大事记。作法以大事记为骨干,于重要的中日关系,则以较完整的文献充实之。”故其内容实分大事记及附录两部分。

二 大事记为编年体,每事系于年月日之下;其中少数有需解释者,则以“编者按”附于每条之后。全书看似分散,细心绎之,皆有脉络可寻。十二年中之重大事件,如 1921 年 11 月之华盛顿会议(即太平洋会议),山东问题交涉;1922 年 2 月之山东问题解决,《九国公约》成立;1925 年 2、5 月之上海日商内外纱厂罢工引起五卅惨案;1927 年 5 月之日本出兵山东;1928 年 4 月之日本二次出兵山东,造成济南惨案,杀我蔡公时等外交人员;6 月之皇姑屯炸死张作霖;1929 年 3 月之济案解决,日军撤出山东;1930 年 5 月之《中日关税协定》签字;10 月之吉林龙井村事件;1931 年 6 月之万宝山事件,中村失踪事件;7 月之朝鲜排华暴动;9 月之九一八事变,因蒋介石之“不抵抗主义”,日军侵占东北;10 月之黑龙江马占山部孤军抗战;11 月之天津日租界便衣队暴乱;各地大学生赴南京示威,请愿抗日,蒋介石被迫下野;12 月之日军进攻锦州,均其荦荦大者。

三 附录着重选录有关条约、协定等正式文件，此即《修订导言》所称之文献也。

四 大事记及附录原文，主要自《东方杂志》各号之“时事日志”、“文件”中选录，并用《国闻周报》及其他参考书校订增补，大事记部分资料来源不再备注出处。

编者识

第八卷 目 录

编 例	1
1920—1931 年中日关系大事记	1
1920 年(民国九年,日本大正九年)	1
1921 年(民国十年,日本大正十年)	24
1922 年(民国十一年,日本大正十一年)	44
1923 年(民国十二年,日本大正十二年)	66
1924 年(民国十三年,日本大正十三年)	73
1925 年(民国十四年,日本大正十四年)	84
1926 年(民国十五年,日本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	107
1927 年(民国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	118
1928 年(民国十七年,日本昭和三年)	146
1929 年(民国十八年,日本昭和四年)	179
1930 年(民国十九年,日本昭和五年)	202
1931 年(民国二十年,日本昭和六年)	216

附 录

华盛顿会议纪事(即太平洋会议)(摘要)	黄惟志	301
中美日对二十一条之宣言		317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325
九国远东公约		332
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335

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	358
外舰炮击南京事件之文件	362
日本政府关于山东问题派兵声明	369
田中奏折(节录)	371
中国共产党反对日兵占据山东告全国民众	378
济案协定	385
中日关税协定全文	387
朝鲜排华惨案调查报告	驻日本公使 汪荣宝 395
王芸生先生和他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读后记 ... 刘大年	407
后记	张蓬舟 413

1920—1931 年中日关系大事记

1920 年 (民国九年, 日本大正九年)

- 1 月 2 日 日本帝国主义加紧推行侵略中国政策, 力图实现接管德国前在山东省之特殊权益, 激起中国人民之反日抵货运动进一步发展。屈从帝国主义意旨之北京政府外交部, 因日政府向我驻日公使正式质问抵制日货事情, 特通电各省区设法禁阻。
- 1 月 8 日 吉林督军电致政府, 报告江东日警于上月 30 日, 在和龙县搜捕垦民, 当被宪兵拿获日警一名, 送该处日领事讯办, 并向日总领事提起抗议。
- 1 月 9 日 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又向北京政府提出所谓“严重警告”, 要求取缔反日抵货运动。
- 1 月 11 日 驻京英使因探闻政府近与日商三井洋行订结无线电台合同, 由日商包揽承造, 与马可尼无线电台合同抵触, 向外交部提出质问。
- 1 月 19 日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兼获战胜国与中立国之利益, 战时几乎没有战争开支之负担, 乘机独占远东商品市场, 又向协约国出售武器与军需物资, 得到巨大经济利益, 日本资本主义因有空前之发展。战后巴黎和会, 协约国《对

德和约》无理决定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利，我国全权委员拒绝签字。现以和约业经英法意日德诸国批准交换，日本施加压力，要求与中国直接交涉，驻京日本公使接到日政府训电，于本日至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正式公文，其内容如下：《对德和约》业于本月 10 日交换批准，凡在该批准约文上署名之各国间，完全发生效力。日本依该条约第四编第八款，关于山东条项即第一百五十六条乃至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由日本政府完全继承胶州湾租借权，及德意志在山东所享有之一切权利。日本政府确信中国政府对于继承上列权利一节，必定予以承认。盖以大正四年 5 月 25 日所缔结之中日条约中关于山东省部分之第一条，曾有明文规定“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于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故也。以上权利，交还中国政府。至关于此事，大正四年 5 月 25 日中日两国所交换之交还胶州湾换文中，曾言明日本国政府于现下之战役终结后，胶州湾租借地全然归日本国自由处分之时，于下列条件之下，将该租借地交还中国。（一）以胶州湾全部开放为商港；（二）在日本国政府指定之地区，设置日本专管租界；（三）如列国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设置；（四）此外关于德国之营造物及财产之处分，并其他之条件手续等，于实行交还之先，日本政府与中国政府应行协定。是以此次日本政府为决定交还关于胶州湾租借地及其他在山东各种权利之具体的手续起见，提议中日间从速开始交涉。北京政府鉴于国内人民，特别是青年学生爱国运动方兴未艾，不敢贸然答复，外

交部将日使照会提交国务会议讨论时,会议决定俟外交总长归国后,再行商定办法。

1月23日 广东政府因日本向北京政府提出山东交涉,本日特致电北京反对,略谓:迭据报载日使向北京政府交涉,声称协约国对德条约已发生效力,日政府自己完全继承租借胶州权,并德国在山东各种利权等语。查我国拒绝签字和约,正当此点。如果谬然承认,则前此举国呼号拒绝签约之功,隳于一旦,即友邦之表同情于我者,至此亦失希望,后患何堪设想。如果日使有提出上列各节情事,亟应否认,并一面妥筹应付方法。再查此案我国正拟提出万国联盟申诉。去年盛传日使向北京政府直接交涉,当即电询,旋准尊处电复:青岛问题关系至重,断不敢掉以轻心,现在并无直接交涉之事等语,此时更宜坚持初旨,求最后胜利。究竟现在日使有无提出,尊处如何对付,国脉主权所关,国人惴惴,特电奉询,统盼示复。

天津各校学生本日因奸商魁发成号私藏日货不报,前往调查,奸商勾引日本浪人,殴打调查日货学生,警察亦乘机横加迫害,学生被殴伤及拘捕者数十人,学生联合会亦被派警监视。29日,各校学生在周恩来等领导下,进行街头演讲,又至省长公署请愿,提出四项要求:一、请转电政府驳复日本通牒;二、拒绝山东直接交涉;三、急速办理福州惨案交涉,取消《中日军事协定》;四、释放被拘学生,恢复各界集会结社出版言论自由。省长曹锐避不出见,并派队用刺刀、枪托进行武力镇压,驱赶学生,受伤者数十人。周恩来等四人被捕。中等学校以上学生遂发布宣言,全体罢课。

- 1月25日 外交总长陆徵祥前被派为赴欧洲和会全权委员，现因和议告成，启程归国，于本日抵京。
- 2月4日 北京各校学生因主张拒绝与日本直接交涉山东问题，并要求释放天津被捕学生，于上月30日公举代表，谒见国务总理。次日复举行游行演讲。本日又因政府对山东交涉并无表示，天津被捕学生未释，复联合多人，在前门一带游行演讲，听者甚众。警厅派遣大队军警，将学生驱入天安门内严守，旋即释放。
- 2月7日 广东政府于本日电致北京，要求废除《中日军事协定》，略谓：自欧洲和会，外交失败，山东问题予吾国以莫大之惩创。其尤为全国人民所痛苦呻吟者，莫如《军事协定》一端。查去岁对德战争告终，国际会议开始，尊处为《军事协定》继续延长期间之声明，一错铸成，至今为厉。迨者欧战已完全告终，《平和条约》亦已施行。就事实论，凡尔赛之和约既签，则所指批准《平和条约》云者，已无复问题。即以所谓协约国军队同时撤退而言，和约既签，彼此即言归于好。协约名词，已无存在余地。且驻欧军队久已弛防；即驻俄之兵，亦同时撤退。终了之期已过，尚安用此协定为？就理论言，《军事协定》指为防敌而设，今敌已不存，防于何有？若必牵引附会，强指俄之广义派为敌，则与前此协同防敌之主旨，殊属不符。况中俄原属友邦，边地相衔，亘万余里。此次俄国人民之政争，又完全属彼邦内政，我无干涉之理。吾国乃犹假借名目，故树一帜，毋乃不智。事实如彼，理论如此，此种协定，实无丝毫存在理由。半载以来，全国各界函电纷驰，要求废除《军事协定》，异口同声。焿（岑春煊）等

外察大势,内顺輿情,敢进忠告。尊处果以国家为前提,请取消《军事协定》;一切密约,宣布中外;当机立断,属望台端。谨布愚忱,立候明教。

2月18日 北京政府前向英美法日四国银行团要求借款五百万镑,应付急需,迭次往来磋商条件,嗣因四国公使答复未能满意,遂以中止。旋由日本单独承借日金九百万元,利息八厘,实收九二,以国库债券为担保,期限六个月,于本日签约交款。

3月10日 吉省毗连韩境,近日韩人因独立运动,被日本军警压制,往往避入吉边各县,日方竟屡越境搜捕。吉林督军特电请政府向驻京日使抗议。

3月12日 日本宇治军舰闯入江苏南通天生港,苏省长官电请外交部向驻京日使交涉。

3月15日 日本证券交易所股票行市初次暴跌。本月初,日工商界开始出现萧条迹象,自此以后,工农业日渐处于经济危机之中。原内阁采取种种紧急措施救助大资本家,而危机并未减轻,失业现象严重。财阀和工业巨头将危机重担转嫁与国内劳动人民,政府军部捏造借口继续对苏武装干涉,俟机强化对中国东北之侵略,企图将国内人民视线转移于对外战争,夺取贝加尔湖以东之西伯利亚和满蒙地区为其领土。此时日方大肆宣传庙街事件,占领北库页岛,并利用1918年强迫中国签订之《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派兵进驻北满,压制中国。执行原内阁军事冒险政策之陆军大臣田中义一,在一系列侵略行动中扮演十分可耻的角色。本年日本之对华关系亦即在此趋势中展开。

3月22日 日人在福州滋事交涉,前经外交部与日政府派员赴闽调查,现已回京。外交部前拟向日提出撤领、惩凶、赔偿、道歉四项。现驻福州领事业经日政府撤换,特将其余三项向驻京日使提出。日使均不肯同意,且要求我国罢斥取缔排日不严之官宪,并由政府保证永远不排日货。

3月24日 广东政府前电致北京国务院,主张取消《中日军事协定》。现经国务院电复,略谓:《军事协定》原为共同防止德奥而设。现在各国驻俄军队业经分起撤退,我国军队自当与各国一致行动,迨全队撤回之日,即为《军事协定》终止之期云。

3月27日 继续进行反苏武装干涉之日本军队占据满洲里车站,架设机枪,禁人出入。外交部已向驻京日使质问。

4月4日 驻苏州陆军第二师第五团兵士,本日在虎丘旅游,被日人将兵士胡宗汉用猎枪击毙。当经警察将凶手送由交涉署解交驻苏州日领事,并由交涉员向日领交涉。

日本原内阁前已宣布对苏继续武装干涉已无“政治理由”,驻海参崴及伯力等地日本军队,又进攻苏俄远东军队,占领海参崴及附近各地。我国旅崴侨民,被日军伤害颇多,并被拘十余人,当由驻崴委员李家鏊向日军官提出抗议。

4月9日 近日日本军队与苏俄远东军队,屡在哈尔滨、海参崴及毗连我境之地带作战,外交部特通告驻京各国公使,声明严守中立。

4月10日 日本军队近在中东铁路海拉尔等处车站,逮捕俄国工人,经我军禁阻无效。吉黑两省长官以护路为我国主权所在,电请外交部向驻京日使提出交涉。

- 4 月 11 日 中东铁路日军与捷克军发生冲突,双方开枪轰击,伤害我国兵士数名。当由我国向日捷两军交涉,经英法军官调停,令日捷两军抚恤死伤,并表示道歉。
- 4 月 12 日 日本近日调大队军队至哈尔滨,占用我国营房多处。经吉林长官电请外交部向驻京日使交涉。
- 4 月 14 日 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因电请政府驳回日本对鲁案通牒,未得答复,于本日通电各省学生联合会罢课,并主张举行游行演讲,联络工商各界。杭州及上海等处,均发生学生与兵警冲突事件,学生受伤颇多。
- 4 月 19 日 安庆学生游行演讲,搜查日货,奸商纠众殴击学生,并捕去数人,学生受伤者颇多,各学校已向法庭起诉。又芜湖及江西省之学生联合会因搜查日货事,亦与奸商发生冲突。
- 4 月 22 日 中日关于福州惨案交涉,前经外交部向驻京日使提出要求三项,日本拒不同意,反向我国提出要求。本日外交部将日本提案驳复,并催早日开议。
- 4 月 26 日 日本向我国提出山东问题交涉后,北京政府因全国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情绪激昂,坚决主张拒绝直接交涉,延搁未敢答复。本日,驻京日使又奉本国政府训令,照会外交部催促从速开议,内容略分三项:(一)日本驻德代理公使已收到德国关于胶州之各种文件,并送达东京。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之权利,依照和约,有三强国批准即发生效力。现五强国中已有四国批准,故日本当然继承德国在山东之权利;(二)日本政府要求中政府与日直接交涉,以解决山东问题。但日政府所深抱不安者,日政府此种之好意,非特为

中国所不谅，而中国人民且发生种种排日举动。故日政府声明，如中国依然抱持延宕政策，日本亦不得不视此种缄默为表示赞成日本之声明；（三）日政府要求中政府速将方针决定，并定期与日本讨论解决山东问题。

4月30日 北京政府因所谓“对德防务”业已终了，决将派驻西伯利亚军队分三批撤退，第一批现已开拔。并拟向日本方面声明，《中日军事协定》本非对苏俄而设，故关于日苏冲突事件，中国军队无与日军共同动作之义务。此次撤兵之旨，即根据于此。

5月8日 驻京美使照会外交部，质问中东路满洲里驻扎日军，并检查旅客，系据何种理由，北京政府何以任其行动，要求答复。

5月10日 外交部因日本近在中东路一带增兵运械，自由行动，向驻京日使提出抗议，要求从速撤退。

5月11日 美国力图在中国扩张势力，大战后与日本矛盾转趋尖锐，1918年间，美政府提议由英美法日四国银行团组织对华新银行团，以限制日本之“特殊权益”；对于中国政府直接借款，或由中国政府所保证之间接借款，一律无政治借款与实业借款之别，悉为新银行团之“共同事业”，当经各国政府赞成。去年5月间，四国银行团代表复在巴黎会议新银行团之组织纲要，惟因日本要求满蒙除外，为美国所反对，故该团迄未成立。本年3月间，美国银行团代表拉门德等由美至日，与日本资本家协商，并来中国向各方面调查一切，日前复由北京再至日本。日本政府于本日接受英美法三国关于组织新银行团之条件，对华新银行团遂告正式成立。

5月15日 英日两国《同盟条约》现将满期,近有继续之说。我国驻英公使施肇基业于日前根据政府电令,正式照会英外部,声明此次续约文内,凡关于保全中国领土,巩固主权,以及各国在中国机会均等字样,希望一律删除。

5月17日 日本于3月31日发表关于西伯利亚撤兵之宣言,内有因居留西伯利亚国民生命财产不能安全,及满洲、朝鲜之安全难以确保,不能立即撤兵等语。又宣言四项中第二项,有“俟高丽、满洲安平无险,方能撤兵”等语,均以满洲与朝鲜并列,国人大为愤怒,向当局要求交涉,外交部特致文驻京日使抗议。略谓:日本3月31日关于出兵西伯利亚撤退之时机,有满洲、朝鲜并称之名词。查朝鲜系与日合邦者,本国不应过问;而满洲为东三省,系吾国行省之一部,岂容有此连续之记载,实属蔑视吾国主权,特此抗议。又边防处因《中日军事协定》之关系,亦以同样之公文,向日本武官东乙彦抗议。

5月21日 日本军队近在中东铁路屡有侵占车站、营房、扣留车辆等种种侵权举动,政府迭接奉吉黑三省报告,特由外交部向驻京日使提出抗议。

本年1月19日,驻京日本公使奉日政府训令,向外交部提出山东交涉案。前月26日,又照会外交部,催促从速开议。经北京政府国务会议讨论后,决定答复之公文本日由外交部送达驻京日使馆。其内容据报载大略如下:关于解决交还青岛及其他山东善后问题一事,准4月26日照开等因。查此事前准一月贵公使面交节略,所述贵国因条约实施之结果,拟为交还青岛及胶济沿线撤兵之准备各节,本

国政府均已了解。无如中国对于胶济问题，在巴黎大会之主张未能贯彻，因之《对德和约》并未签字，自未便依据德约径与贵国开议。且全国人民对于本问题态度之激昂，尤为贵公使所熟悉。本国政府基于以上原因，为顾全中日邦交起见，自不容率尔答复。至续准送交改正节略译文，获见贵国政府愿将胶济沿线之军队撤退，本国政府正与该地方官筹商办法，从事编制警卫队，以任保护全路之责。又准照开前因，当经本部长将上述本国政府不能遽行与贵国开议各情形面达在案。惟根据目前事实上之情状，对德战争之状态早经终止，所有贵国在胶济环界内外军事设施，自无继续保持之必要。而胶济沿路之保卫，从速恢复欧战以前之状态，实为本国政府及人民所最期盼。自当于最短之期间，为相当之组织，以接贵国沿路军队维持沿路之安宁。此节与解决交还青岛问题，纯为两事。想贵国政府必不执定曾否开议，借以迟延其实行之期，致益滋本国人民及世界观听之误会也。贵国政府果愿将战时一切军事上之设施从事收束，以为恢复和平之表示，本国政府自当训令地方官随时随事与贵国领事官等接洽办理。相应奉复，即希查照为荷。

5月28日 日人近在山东高密、古城一带，擅自设置电杆。山东外交当局以其侵害我国主权，向驻济日本领事提出抗议，迄无答复。当由省长电请外交部向驻京日使交涉。

6月3日 日本3月31日关于西伯利亚撤兵宣言中，以满洲与朝鲜并列，曾经外交部向驻京日使抗议。现由驻京日使答复，略谓：关于帝国政府所公布之西伯利亚撤兵宣言中不当有满洲字样事，5月17日外交部节略，业已阅悉。查该节